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威远县高石石厂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1月09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威远县高石石厂		
	单位类型	合伙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024345858053B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詹涛	固定电话	08325814800
	项目联系人	詹李	移动电话	1356803151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工业		
	*建设地点详情	内江市威远县高石镇止马村11组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6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6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03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原址对原有砂岩开采、加工生产项目进行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厂区范围内的堆料场用遮阳网全覆盖，增加洗车平台1个，公路边使用条石砌筑排水沟、沉沙池，新增喷淋设备，安装彩钢瓦遮项，硬化部分厂区场地，以达到国家对环保的要求。		
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和承诺	<p>填报信息真实</p> <p>√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u>威远县高石石厂</u>（单位）填报的 <u>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1024-10-03-327037】1XQB-0009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威远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9年01月16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威远县高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2019-05-22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tzxm.sczfw.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威环审批〔2019〕79号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远县高石石厂：

你厂报送的《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 60 万元，在威远县高石镇止马村 11 社建设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砂岩矿，采矿区面积为 0.0155K m²，年开采砂岩矿 1.5 万 m³（3.75 万吨），生产条石 1.275 万 m³/a（3.2 万 t/a）；在矿区西北侧工业广场，占地 2000 m²，利用砂岩荒料建设山砂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山砂 5500 吨；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10-03-327037〕JXQB-0009 号），威远县高石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龙会国土资源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

址的意见；项目取得了威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0242010027120056852）和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川内）FM安许证字【2018】0002。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高石镇规划。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运输车辆限速等控制减少扬尘；采取优化施工平面布置、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施工围墙等措施控制噪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置；不能利用的施工固废和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2、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开采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矿山生态环

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严格按照采矿规程和开采设计方案开展采矿作业，矿山开采过程尽量减少临时占地，矿山剥离表土全部清运至排土场暂存，全部用于矿山闭矿时复垦。对矿区范围暂不可利用的资源，不得进行开采。项目应通过有效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妥善解决现有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排土场设置拦渣坝，并完善截洪、排洪设施，完善排土场淋溶水收集设施。采掘工作面上游设置截洪沟和排水沟，防止上游雨水冲刷采掘工作面，减缓水土流失。已形成终采面的区域，应及时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落实闭矿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矿区、工业场地等全面进行生态恢复，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按照复垦方案对矿山进行复垦，恢复其土地原有功能；植被恢复应选择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按照设计规范修建场周截洪系统、矿山、山岩加工生产车间截洪排水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场内雨水收集至排土场淋溶水沉淀池后回用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矿山开采、山岩破碎过程中的扬尘管控措施。矿区道路、开采平台施工、表土剥离作业、运输装卸等应采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

定期清扫、蓬布遮盖等防治措施。山岩破碎生产线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喷水控尘；皮带输送机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通过硬化地面、封闭车间、雾化喷水等措施控制破碎车间生产粉尘；成品堆场、排土场等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对终采面区域及时进行覆土绿化；重度污染天气禁止作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禁止夜间生产等综合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优化矿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防止扰民。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设置排土场，暂存矿山开采产生的剥离覆土，后期用于采空区回填和矿区复垦；机修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和经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一并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8、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运行管理台账；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突发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9、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加强事中事

后环境监管，结合项目和区域环境特点，建立现代化监控体系，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附件3 不属于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证明

关于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区域是否是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证明

威远县高石石厂砂岩矿位于威远县县城 45°方向约 10km，行政区划属威远县高石镇止马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4°44'03"，北纬 29°35'10"。该采矿权登记范围由 1~9 号拐点围闭，面积 0.0155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台阶开采，批准开采深度为+385m~+360m，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设计生产规模 1.5 万 m³/a，设计开采服务年限 5.13 年。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 2013[18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川府函[2016]250 号），内江市威远县水土保持总体规模为 371（远期 2015-2030），128（近期 2015-2020），总点任务规模为 300（远期 2015-2030），100（近期 2015-2020）。内江市威远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于国家级重点治理区。

根据《威远县高石石厂水土保持报告书》，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在选址上未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不涉及生态脆弱的地区，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点位观测站，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项目所在区域以林地为主，林草植被覆盖

率在 45%~65%，主要土壤类型为黄壤，平均侵蚀模数为 1750 ($t/km^2 \cdot 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96)，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土壤侵蚀强度。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



2019年8月4日

附件 4 食堂停用承诺

食堂停用承诺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因公司员工较少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已停止使用食堂，员工均在外自行就餐。

在此承诺：我公司不再使用食堂，若今后要重新恢复使用食堂，将按相关要求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及补充环保手续。



2019年11月05日

附件 5 采矿许可证

	
<h1>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h1>	
(正本) C51102420100271200568852	
采 矿 人:	威远县高石石厂
地 址:	威远县高石镇止马村11组
矿 山 名 称:	威远县高石石厂
经 济 类 型:	私营合伙企业
有 效 期 限:	伍 年 自 2014年5月27日 至 2019年5月27日
开 采 矿 种:	砂 岩
开 采 方 式:	露 天 开 采
生 产 规 模:	2.00万吨/年
矿 区 面 积:	0.0155平方公里
矿 区 范 围:	(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5110242010027120056852

采矿权人: 威远县高石石厂
 地址: 威远县高石镇止马村11组
 矿山名称: 威远县高石石厂
 经济类型: 私营合伙企业
 开采矿种: 砂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15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 自 2014年5月27日 至 2019年5月27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采矿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022544

(1980西安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3274112.04, 35474045.64
- 2, 3274120.04, 35474073.64
- 3, 3274144.04, 35474109.64
- 4, 3274266.04, 35474107.64
- 5, 3274262.04, 35474015.64

标高: 从385米至360米

- 6, 3274182.04, 35474171.64
- 7, 3274182.04, 35474219.64
- 8, 3274268.04, 35474219.64
- 9, 3274268.04, 35474165.64

标高: 从385米至360米

开采深度: 由385米至360米标高 共有9个拐点圈定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